新竹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12月17日府教輔字第1070188659號函辦理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參考原則辦理。
- 二、 各校應依據部頒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參考原則暨本補充規定,依規完成課程計畫備查。
- 三、各校課程計畫之內容,應依據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中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其必備及鼓勵辦理項目。
- 四、各校課程計畫經本府教育處遴聘之課程計畫諮詢委員審閱之後,未違反課程綱要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予備查,各校須將通過審查之課程計畫檔案,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供學生及家長點閱,相關說明如下:
 - (一)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計畫,將課程計畫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處備查;並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依規將課程計畫上傳學校首頁。
 - (二)學校依據諮詢委員建議意見,經由學校課程評鑑計畫針對課程實施與課程效果層面進行課程計畫修正後,應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依規將課程計畫上傳學校首頁。
- 五、本府教育處將結合教學正常化訪視,依據課程綱要及附件所列課程計畫品質原則,提報各校優良課程計畫,並對於受評選為優良課程計畫之學校及設計人員,給予敘獎獎勵。教學正常化鼓勵各校提出課程計畫相關佐證資料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各校課程計畫的背景分析,是否參照研究或實證資料提出學生圖像或學習分析。
 - (二) 各校定期評量是否逐漸調整成素養導向的評量。
 - (三) 各校學生學習成果的規畫是否朝向多元性與適性化。
 - (四)各校部定領域課程和校訂彈性課程規劃,是否透過如學習地圖的概念, 逐步建構課綱學習表現階段性與層次性。
 - (五)各校的教學設計是否強調「學生的學習任務」,以促成學習自主性與適 性化,並建構意義化、脈絡化的學習情境。